

AUG 6-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百四十九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七四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七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七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七八五號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四五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三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九七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九八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九九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〇一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八號

專件

保障人權條例（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同上）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見去年七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同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簡章（同上）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遺失聲明

△△△
命
令
▽▽▽

大元帥令

國家興學要旨原期陶鑄通才納民軌物故雖淪能潛智與時維新而道德綱維亘古不易近歲以來世變日殷異說遽起青年學子識力未定往往厭故喜新潰決藩籬弁磨禮教甚且莠言亂政植黨營私悖戾囂張罔知所屆若長此放任不加整飭何以正人心而定民志本大元帥忝膺重寄日擊時艱懼國本之動搖憫斯文之將喪因思教育實百年樹人至計中央爲四方觀聽所歸果能崇正黜邪法行自近不難轉移運會樹之風聲其學制應如何更新校規應如何改善教材應如何甄擇士行應如何敦勵至教育基金尤應明白確定以奠基礎著教育部妥擬條規重申訓誡責成各學校切實整理并咨行各省區一體力行務使士習胥端學風承變四維咸凜三育兼施庶幾上理克臻人文蔚起本大元帥實有厚望焉此令

軍興以還政失常軌民生凋敝法紀蕩然強者以律令爲具文有司視暴行若罔睹藩籬盡撤民何以堪本大元帥夙以安國保民爲己任區區此志天日不渝茲特規定執行機關嚴禁非法逮捕及侵犯沒收俾人民生命財產確有保障明定條例頒布施行如敢僣越決不寬貸並嚴飭軍中內務司法各部監察執行用副本大元帥尊法保民之至意至盜匪及擾亂治安各犯該管官署仍應依條例所許嚴加查察毋涉因循以安地方而定民志此令

茲制定保障人權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葉佩薰邵連勝鍾萬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臧式毅翁之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派張學良爲陸軍大學監督韓麟春爲陸軍大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許寶衡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敘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楊毓璣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任命楊熊祥張海若汪士元婁裕熊高家驥逕長增羅昌劉琨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馬福連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溥緒昭煦載溥鍾爲翊衛使全榮增愷毓彭溥佻爲翊衛副使恆燕增培魁璋毓善爲翊衛官此令

任命錫倉扎布多爾濟帕拉穆阿拉坦巴圖爾溥永激希爾巴敦魯布博音德勒格爾爲翊衛使阿拉瑪斯圖

呼扎木遜朗扎布祺璞森車林端多布鄂伯噶台鄂奇爾巴圖特古斯巴雅爾車林諾爾布爲翊衛副使恩和

阿木爾溥永溥吉爾格朗鄂爾溥吉雅圖訥欽布和希格沁布多爾濟巴彥呼圖嘎多爾吉爲翊衛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三三號

令各附屬收入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 第五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省各徵收機關無論縣署局卡及津浦膠濟兩路各

電報局等除經省令特別規定者不計外其餘仍照舊案一律搭收軍用票三成至其餘七成不分現洋省鈔

一律照收聽繳款人自便仰卽一體遵辦並由各該管高級機關卽日布告商民周知如敢抗違定行從嚴究

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

膠東防守司令部函開敵部丁參謀長正求業經保送北京陸軍大學肄業遺缺現以六十九師耿參謀長奎麟代理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二號

令 教育 局

爲訓令事現准

山東教育廳第九二號咨開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八四二號以據敵廳呈送膠澳商埠私立文德女子中校新舊制兩級生畢業成績表一案內開呈表均悉查該校新制畢業生張振芳等十一名暨舊制畢業生張振德等四名核與原案相符試驗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須遵章領取部頒證書用紙以資證明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校知照至初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三號

令 教育 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送私立文德女子中校高初中新生各表業經指令分別呈咨核辦在案茲准

山東教育廳第七九號咨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八二二五號以據敵廳呈復私立文德女子中校高初中新生表一案內開呈表均悉准先備案仰即轉知膠澳商埠局查照此令等因到廳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正在核辦間續准第九一號咨開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八一九號以據敝廳呈送膠澳商埠私立文德女子中校高中新生表一案內開呈表均悉查該校高中新生姜冠英等六名暨初中新生李慧淑等二十一名資格均合應准肄業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飭該校知照實初公誼等因准此合併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四號

令 教育局

為訓令事前據該局呈送膠澳公立中學校第一一年級轉學生履歷表等件業經指令仰候分別呈咨核辦在案茲准

山東教育廳第九七號咨開案准貴局咨送膠澳公立中學校第一一年級轉學生履歷表一份請予查照備案等因正核辦間旋奉省署令發該校轉學生表一份令即查照分咨核明辦理具報備案并仍繳等因奉此查該校轉學生紀鄂等二名資格尙合除呈復省署并將令發原表呈繳及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校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六號

令 教育局

為訓令事前據該局呈送私立禮賢中學初級第二班生應屆畢業履歷表到局業經指令分別呈咨核辦在案茲准

山東教育廳第七七號咨復內開案准貴局咨送膠澳私立禮賢中學初級第二班生應屆畢業履歷表請查照備案等因正核辦間旋奉省署令發該校第二班應屆畢業學生表二份飭即查照分咨核明辦理等因到廳奉此查表列學生宋遂昌等十七名履歷尙與原案相符除分呈并留表一份備查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

轉飭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七號

令 教育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送膠澳公立中校第三年級生應屆畢業表到局業經指令仰候分別呈咨核辦在案
茲准

山東教育廳咨復內開案准貴局咨送膠澳商埠公立中校第三年級生應屆畢業履歷表請查照備案等因
正核辦間旋奉省署令發該校第三年級學生表二份飭即查照分咨核明辦理等因到廳奉此查表列學生
朱正亮等姓名履歷尙與原案相符除分呈并留表一份備查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合
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爲共同丸船身老朽照章停航請向日領聲明務將該輪停航青島以免危險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函日本總領事復到令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爲運到電動發音機請委員驗收由
呈及規則均悉已據情轉函膠東防守司令部暨第二艦隊司令部查照並派譚玉峯前往驗收矣併仰知照

此令規則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肥城路醫生李尊一設立尊一醫院組織章程請鑒核祇遵由

呈暨章程圖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檢查日輪共同丸船身老朽損壞急應修理方准航行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四五號

為布告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 第五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本省各徵收機關無論縣署局卡及津浦膠濟兩路各

電報局等除經省令特別規定者不計外其餘仍照舊案一律搭收軍用票三成至其餘七成不分現洋省鈔

一律照收聽繳款人自便仰即一體遵辦並由各該管高級機關即日布告商民周知如敢抗違定行從嚴究

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頃奉

膠東防守司令祝命令以現值時局不靖宵小潛滋在在堪虞飭即舉行抽查戶口以資保衛地方等因奉此茲定於七月二十四日爲實行抽查之期由警察會同憲兵辦理爲此布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抽查原爲除莠安良綏靖地方毋得稍有誤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九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一七四號內開爲訓令事本省各徵收機關無論縣署局卡及津浦膠濟兩路各電報局等除經省令特別規者不計外其餘仍照舊案一律搭收軍用票三成至其餘七成不分現洋省鈔一律照收聽繳欺人自便仰卽一體遵辦並由各該管高級機關卽日布告商民周知如敢違抗定行從嚴究辦等因奉此除轉令各附屬機關遵照併布告周知外理合將辦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九八號

逕啓者案據膠澳港政局呈稱竊於本月十四日准膠海關監督公署函開逕啟者案奉

交通部第三五號令開據代理駐仁川領事金慶章呈稱查日商阿波共同汽船株式會社向有輪船二十一
共同丸航行仁川煙台大連間近將該船改航青島大連綫此間調換二十六共同丸來航據華商傳稱二十
一共同丸船身太老總督府謂其不堪航海勒令停航因將二十一共同丸改航青島大連向航青島大連之
二十六共同丸調航仁川煙台大連綫等情聞之殊堪詫異蓋輪船航海世界文明各國皆須經主管官廳檢
查及格方許就航否則即不准航駛今該船既已老朽不許航行豈有獨可改航青島大連等處殊出情理之
外當經派員往訊總督府遞信局仁川海事出賬所究竟有無其事據稱日本檢查船舶首重規定航齡逾期
即不許航行現二十一共同丸航齡已過業奉總督府遞信局令飭廢航以免發生危險等語復詢阿波汽船
會社代理店野口商店答稱二十一共同丸現由總行令將該船改航大連青島綫此間已調二十六共同丸
來航云云查二十一共同丸船體老朽機器遲鈍汽鍋碎裂早已人言嘖嘖去年兩次失事遇救得免於禍該
船之不堪航海可想而知所最不可解者總督既不准其航行朝鮮而該會社竟令改航大連青島豈以該處
係中國海岸搭載人客貨物與彼方絕無關係不妨姑爲嘗試否則同此近海航路所不許航行於朝鮮者而
獨得航行於中國海面理詎可通於此可見該會社心理必以中國人之生命財產無足重輕決非朝鮮之日
人可比乃敢以此航齡已過力難航海之破輪改航中國海岸鈞部主持航政航海船舶定有檢查章程對於
外國海輪亦須就我範圍方得航行通商口岸既規定船舶年齡想於各國無異茲日輪二十一共同丸船身
老朽業經朝鮮總督府勒令廢航而該會社竟抱以鄰國爲壑之心轉而航行大連青島是其蔑視華人之命
輕侮中國航權昭然若揭朝鮮總督府既不許航海我國對之自應嚴行檢查不能爲彼獨寬其例應請鈞部
合行膠海關照章檢查將此已過船齡之二十一共同丸不准航行我國口岸以重生命而維航政等情查二
十一共同丸既因不堪航濘經朝鮮總督府勒令停航有案青島大連等處係近海航路絕無不堪航於彼反
堪航於此之理該船如果來青島等處仰由該關嚴行檢查以防危險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候核此令等
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俟該船進口時即請嚴行檢查以防危險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俾便轉呈爲

荷等因當經職局飭知港務科轉飭海事股遵照一俟該輪抵港時嚴行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具復備轉在案茲據該科轉據海事股復稱查二十一共同丸航行青島其執照按照青島港則第十三條應歸日本領事館保管該船船齡已過與否職股無從調查茲奉前因若以口頭交涉實感困難况該船業經朝鮮總督證明船身老朽船齡已過勒令停航自無再航青島大連等處致生危險擬請專函外交科向日本領事館聲明務將該輪停航免生危險等情據此查該股所稱確係實情該船執照按照青島港則第十三條歸日本領事保管應請鈞局轉函該領事先將二十一共同丸執照及丈量證書等送交鈞局發交職局查驗以便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函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一共同丸既已船身老朽業經朝鮮總督照章勒令停航自未便任其航行青島大連航綫致生危險惟該船執照按照青島港則第十三條係由貴領事館保管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先將二十一共同丸執照以及丈量證明書等件函送過局以憑轉令港政屬切實查驗照章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九九號

逕啓者案據保順商行孫善博呈稱以於七月七日由上海攜帶自用無線電話機一架當蒙

貴關扣留懇准轉請放行等情據此查本埠無線電話前經核准由商遵章承辦並經公布分函各在案茲據該商呈請各節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查驗放行至切公誼此致

膠澳關監督公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〇一號

逕啓者頃據觀象台台長蔣丙然呈稱竊職台案奉鈞局第六二六號指令准購電動發音機代用午炮報時一案現該機已裝置告竣擬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改用新機報時所有舊用午炮即於是日廢止謹擬具規則五條分函本埠各機關并布告外所有渤海艦隊司令部及防守司令部擬懇由鈞局逕函轉達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委員驗收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規則三份據此除分函外相應附送規則一份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第二艦隊

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三九號

批原具呈人朱明德

呈一件 呈擬在山東路面積二百二十八方步七五九領租地內增建樓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不動產證明聲請書過戶圖均悉查設計圖內樓梯上面所留之門室礙難通除就圖將門內地板向上挪移以便通行外其餘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籌憑照仰即遵照增建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不動產證明聲請書一本 過戶圖一紙
給建籌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三號

具呈人王苑氏

呈一件 呈為王卓立所遺金鄉等路官有地內三處房產未經該氏簽押蓋章不生抵押典賣効力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四號

具呈人尹桐岡等

呈一件 呈請領租小港二路海灘一段自行填築以便應用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小港二路三號一帶海灘一段約計面積八千坪自行填築應用并懇於埋立期間免租十年情願先認繳報効金洋六千元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於十年期內即須填築完竣并按照填成之日起租不得故意拖延致誤期限仰即來局先將該項報効金洋如數繳清後再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照費以便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五號

具呈人王德春

呈一件 呈請領租威海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指之地點早經有人承租所請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六號

具呈人楊景文

呈一件 呈請領租觀象一路八號地一部分由

呈圖均悉該戶所指之地點查於水道有礙擬請租領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七號

具呈人郭叙美

呈一件 呈請領租觀象一路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指之地點原為保留公用官地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八號

具呈人宋祥慶

呈一件 呈請領租台東鎮順興路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台東鎮順興路十一號官地一段計面積八百九十九坪擬建鑄木瓦工場供用情願預繳一年租金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奉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以便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專 件▼

保障人權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依本條例保障之

第二條 人民身體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

第三條 人民之財產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沒收或為強占及其他之侵損

一切官署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對於人民擅取稅捐或以其他名義抑勒人民捐納款項並不得藉口徵發借用或罰款巧取民財

第四條 有逮捕普通刑罪罪犯權限之官署以該管法廳及執行司法權之縣公署或警察官署為限

第五條 拘捕非犯者至遲應於拘獲後第三日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並取其未經逾限之證明以為盡責之據

第六條 普通人民刑罪罪犯及與海陸軍軍人共犯普通刑事法令之罪者所有該人民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統由通常法廳行之軍事

官署不得干預其因誤會有越權行為者應於行為後三日內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但係無罪或無證據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軍隊查獲盜匪案犯非具備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各款之條件者不得越權審問處罰應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軍政各官署所拘押之人民應依法保護狀條例促其聲覆或送審者應即依該條例辦理

第九條 軍政各官署凡為搜查者應執搜查票依人民之請求隨時照驗如無搜查票不得侵入民居但於內亂及盜匪犯罪得僅照驗證明為該管署人員之標識

第十條 兵士於船車客室內及公共遊玩之場非因奉行命令不得攜帶軍器或武裝到場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者由軍事內務司法各部隨時呈請 大元帥分別嚴懲其有觸犯刑律者仍即按律科

處如係對於人民有犯者並責令迅為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施行後凡他項法令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均廢止之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掌籌議收回法權一切準備實行及善後事宜所有對外條約內關係各項均 得由本會建議改正或新修並備諮詢

第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經理及分配本會事務

第三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副委員長一人以委員兼任由司法總長延聘補助會長整理會務並於會長 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

會長職務

第四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委員八人以內由會長函司法總長同意選擇於司法或外交最著聲望者延聘之分任及合議第一條所各

事宜

第五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之議案以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總長或外交總長諮詢者

二 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提案擬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外交總長者

第六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議案之議決以過半數行之但小數意見亦應記明於議決錄

第八條 關於諮詢或建議之議決案均由委員長函送各該主管部總長採擇施行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函送國務總理提付院議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六人由委員長委派分任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
秘書中得以一人為秘書長任監察各事務之職

第十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翻譯事宜置通譯四人由委員委派

第十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得經司法總長同意延聘富於法律專學識或於司法外交有特別經驗者為顧問任輔助收回法權
之進行及善後各事宜應延聘外國人時亦同

第十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文件襄辦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各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法權討論委員會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會長制定施行但應函達司法總長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

第一條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承財政總長之監督管理全國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私產事宜

第二條 督辦公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第三條 第一廳主管本公署總務其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本署所設置之物產

二 管理本署各項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覈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之經收款項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制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廳主管全國官產事其宜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三 關於官有黑地荒地房舍租庫及林墾處分事項

四 關於官產荒地黑地河淤海退等測勘丈放事項

五 關於官產報告登記事項

六 關於票照事項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官產收入轉解事項

八 其他關於官產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廳主管全國旗產暨清室私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三 關於旗租圈房地暨清室內務府所轄各項房地莊園處分事項

四 關於旗地測勘丈放事項

五 關於旗產清室私產租佃報告登記事項

六 關於票照事項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旗產收入轉解事項

八 其他關於旗產清室私產一切事項

第六條 第四廳主管全國營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營產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營產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營產報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票照照項
 -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營產收入轉解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營一切事項
-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督辦一人掌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
-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會辦二人輔助督辦辦理事務
-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定關於本署主管之法律命令案暨機要事務
-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視察事務
-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置廳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置科長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置科員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及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雇員
-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 ###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
-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管理全區行政事務
- 東省特別區之管轄區域以收回東省鐵路原有占用之土地為限
- 第二條 行政長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行政事務遇有應與應革事項得發布特別區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法令牴觸
- 第三條 行政長官之直轄官署如左

市政管理局

地畝管理局

警察管理處

教育管理局

路警處

各局處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各官之署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交付懲戒

第六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給予獎勵

第七條 行政長官所轄薦任以上官吏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任免之

第八條 行政長官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九條 行政長官公署置政務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十條 行政長官公署政務廳置左列各科處

總務科

外交科

內務科

教育科

實業科

財務處

各科處之職掌及員額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交通部為考核部內四政專門人才以備繼續錄用設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由交通總長於參事投監廳長司長內派定兼充之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時得請他委員代理

第三條 考核人員之範圍為原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此次未經調用人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一 歷屆文官考試分部任用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二 郵費留學四政專門畢業留部辦事者

三 郵部郵政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者

四 或非經考試而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憑證

二 調驗辦事資歷

三 檢查服務成績

於前項外遇必要時得調集詢問以觀其是否有四政專門學識與經驗

畢業憑證如有遺失或其他事故不能呈驗時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送考驗

第五條 考核之程序各項人員呈驗畢業憑證履歷後由會移至各原服務處司開送服務成績或練習成績到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審查之查完竣後提出報告於委員長彙集開評議會決議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對於考核之結果及應行解決各問題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考核完竣後由委員根據合格人員造冊呈報總長酌量任用

第八條 本會辦理一切事宜應用事務員及雇員得由各處司調派兼任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會於考核完畢律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簡章有修改或增減時時委員長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

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民事判決馮順等與邵子亭等債務一案

主 文

原告應償還被告洋八元九角五分並予假執行

原告之訴及被告其餘反訴均駁斥

兩造各自負擔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梁永松與崔兆慶房租一案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十五元二角并遷讓所租原告膠縣路泰興里一百三十一號之房屋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一件判決陳葆餘與葛春陽保證債務一案

主 文

被告應代德源糖莊償還原告洋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六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一件判決李姜氏與李獻廷請求扶養費涉訟一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三千元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斥

訴訟費用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李敬贊竊盜一案

主 文

李敬贊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件判決薛福堂傷害一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件判決李衍林玩忽業務致人死人死傷一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件判決宋新考營利私賣一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一件判決宋書文等擄人勒贖一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件民事判決保大杜立斯與那及工資一案

主 文